

女儿9岁生日那天 他为救落水女孩不幸遇难

当地村干部开始准备材料，希望为救人者李声腾申报“见义勇为”

看见正能量
定格世间美好 汇聚凡人微光

9月1日，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喜捷社区翠河村的岷江边，一个11岁的女孩在江边玩水时不慎落入江中，正在岸边躲阴的李声腾见状，奋不顾身地从四五米高的防洪堤上跳入水中营救。6分多钟后，女孩被推上岸边获救，而李声腾却因体力不支沉入水中。30多岁的李声腾救起了陌生女孩，自己9岁的女儿却在生日当天永远失去了父亲。

9月3日，在查看监控并确定李声腾遇难的原因是勇救落水女孩后，当地村干部开始准备相应的材料，希望将李声腾的事迹申报为“见义勇为”。

事发突然

岸边留下手机，救人者不见踪影

9月3日中午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到李声腾家中看到，他的父亲李家模强忍着泪水接待前来悼念的人。一旁的堂屋内，几名亲戚正在陪伴并安慰着李声腾的母亲陈明芳和妻子彭琴。现场，翠河村5组组长李声银向记者讲述了事发经过。

李声银说，1日下午3点过，正在休息的他接到有人可能落水的电话后，便和村民们赶往江边，但现场江面并无异常，附近防洪堤的树下散落着钱和手机、拖鞋等物品，不远处还有一辆电瓶车。不久，匆匆赶来的彭琴和家人辨认出这些物品是李声腾的，大家猜测人可能已经落水，便开始沿江寻找。20多分钟后，当地警方抵达现场，寻找了几个小时未发现李声腾的踪迹，便商量着请了专业的水上救援团队，于当晚9时左右在落水处打捞起李声腾的遗体。

彭琴回忆，1日下午3点过，眼看就要到4点的上班时间去，却不见丈夫的身影。她给丈夫发微信却始终没有回复，



▲ 母亲陈明芳说，李声腾为9岁女儿买的生日蛋糕还没来得及吃。



▲ 事发水域岸边有李声腾遗留的拖鞋。

打电话被一名陌生男子接起并称手机在江边，她心里一下就慌了，“感觉出事了！”随后，她从工厂赶到江边时，家人和村民都已经在那里了。

“后面经过了解，才得知李声腾下水救起了一个女孩，自己却溺水了。”李声银说，虽然找到了遗体，但是家人和村民对于李声腾遇难的原因存在疑惑。在得知叙州区渔政部门在附近有监控后，3日上午，李声腾的家人、当地村干部一行几人前往渔政部门查看监控才证实，李声腾确为营救落水女孩而不幸遇难。

监控还原

他两度推女孩，自己却沉入水中

记者了解到，李声腾整个救人过程

持续约6分钟。从监控画面看，李声腾最终溺水疑为体力不支。彭琴也表示，李声腾前夜上了一个通宵的夜班，早上也没怎么吃东西，估计当时体力不支。

监控显示，1日上午11点30分，3个小孩从防洪堤走向江边，此时李声腾正在江边树下躲阴。11点51分35秒，1个小孩落水，很快就被江水冲走数米远。51分51秒，李声腾脱掉上衣，顺着高约四五米的防洪堤跳入江中救人。监控中，他奋力游向女孩，仅用十几秒便将女孩拉往回游。但是，由于该江域为“回水沱”，水流湍急，很难靠岸，1分多钟后，他就显得没有力气了，便推了一下孩子，试图让她自己游过去。又过了几秒，见孩子无法游动，他又游过去第二次推了孩子一把。55分34秒，李声腾沉入水中不见踪影。57分13秒，女孩

挣扎着爬上了岸边。

记者3日中午来到事发地看到，该江域为岷江一条支流的汇合处，防洪堤上的石梯布满青苔。获救女孩事后证实，她当时就是踩到湿滑的青苔而不慎落水。

家人悲痛

救人者为家中独子，留下两个小孩

记者了解到，李声腾为家中独子，上有近60岁的父母，下有9岁的女儿和1岁多的儿子，全家人就靠李声腾和妻子在附近一家工厂务工为生。采访中，村民们纷纷表达对李声腾的惋惜之情，并称一家人本本分分，和周边邻居相处和睦。事发当日，正好是李声腾女儿的9岁生日。

“他给女儿买的生日蛋糕都还没有吃，全家人连一张合影也没有。一看到年幼的孙子和孙女，就觉得他们造孽！”时隔两日，母亲陈明芳依然将儿子买的蛋糕放在冰箱里，说起儿子的离世，她忍不住泪水直流。

“他是我们家里的顶梁柱，如今走了，让我们一家人咋个办哦？”在堂屋内，看着摇摇晃晃跑过来的小儿子，彭琴沉默了。

“救人也就几分钟的时间。看了监控后，我们都确定了李声腾就是见义勇为。”李声银说，确认李声腾是救人遇难后，他和其他村干部一起，积极帮着准备见义勇为申报材料和处理其后事。据了解，李声腾所在的工厂、当地相关部门等已上门慰问并了解相关情况。

采访当天，记者在李声腾灵堂前见到被救女孩和她的父母，这些天他们一家人一直守候在灵堂前。女孩母亲告诉记者，女儿在宜宾主城区上学，暑假回奶奶家玩，没想到发生了这样的事。“我们一家人都非常痛心！李声腾奋不顾身地救了我女儿，我们十分感谢他，他真的是太善良、太正直！”她表示，以后会尽量照顾好李声腾的家人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伍雪梅 摄影报道

小伙赴宴饮酒后未回家，5天后被发现溺亡江中

家属起诉同饮者索赔67万元被驳回

2023年5月5日，南充市仪陇县城的嘉陵江江面，29岁小伙罗某被人发现在江中溺亡。

之前的4月30日晚，罗某曾参加一位朋友生日宴会并饮酒，结束后自己开车回家。监控显示，罗某将车停在居住的小区外面后并没回家，而是朝小区的反方向走去……直到5月5日，罗某在江中被发现。

事后，罗某的家人将当晚一起聚会喝酒的十余人起诉至仪陇县人民法院，索赔67万余元。9月3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获悉，法院日前驳回了罗某家人的相关诉求。

小伙溺亡

家人起诉聚会同饮者十余人

2023年5月5日上午8时许，仪陇县公安局新政派出所接到报警，称辖区嘉陵江中发现一具男尸。根据其随身物品中的身份证核实，溺亡者为29岁男子罗某。法医鉴定其体表没有伤痕，现场勘查后，初步认定罗某系溺水身亡。

监控系统显示，罗某最后一次出现是在5月1日凌晨1时许。前一晚，罗某曾

参加朋友生日聚会。司法文书显示，罗某家人认为，罗某受邀参加生日宴会，聚餐期间与其他参与人共同饮酒。宴会结束后，再次被邀去歌城唱歌，再次饮酒。罗某在聚会中醉酒，作为组织者的被告王某及其他共饮者没有阻止其驾车回家，也未给其找代驾，亦未找人将其安全护送回家，致罗某落水身亡，因此被告均有过错，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事后，罗某家人向仪陇县人民法院起诉，向当晚共同赴宴饮酒者十余人索赔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67万余元。

监控显示

罗某将车停小区外后没回家

当晚，罗某究竟发生了什么？

判决书表明，法院审理认定，2023年4月30日晚，罗某与王某、祝某等人在仪陇县某酒楼为王某庆祝生日聚餐。聚餐过程中，部分参加人员不同程度饮酒。聚餐结束后，被告董某离开，其余人又前往某KTV唱歌，唱歌过程中有部分人员饮酒。

唱歌结束后，罗某驾车回家。监控

记录显示，罗某将车辆停放在其居住的小区外。5月1日1时36分05秒，罗某下车沿嘉陵江边朝居住小区的反方向走去，1时37分01秒遇到被告李某，双方交流8秒左右后分开，最后罗某于1时37分44秒消失在监控中。李某后来回忆，他并不认识罗某，当时只是刚好遇上。

当晚过生日的王某认为，自己已尽到合理的照顾义务，在宴请过程中不存在强迫性劝酒和明知罗某不能喝酒仍然劝其饮酒。同时，在聚会结束后，同行朋友还确认罗某已经安全回家。

同行饮酒者之一的被告张某微信记录显示，5月1日1时56分，罗某向张某发送信息称“到了”，张某回复：“嗯，到了就规矩。我吃碗面。”罗某回复：“好”。

法院驳回

现有证据难认定被告存在过错

庭审中，各被告对罗某的死亡是否存在过错、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，成为案件争议的一个焦点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罗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清楚饮酒驾车的危险性，但其明知聚会结束后要驾车离开却

仍在聚餐和唱歌时饮酒，并在结束后自行驾车回家，证明其对自身酒量有所判断且对自身行为能够控制。罗某家人提出，相关被告方知悉罗某系驾车参加聚会、聚会中喝酒后又驾车离开，对其饮酒驾车并未劝阻，但未提供证据证明。

本案中，法院无法查实罗某喝酒后状态，家属也没有证据证明罗某酒后无法自行安全回家，故法院认为聚餐的组织者、同饮者无护送其安全返家的义务。其次，根据监控记录，罗某已经安全驾车回到所居住小区楼下，并将车辆安全停放，证明其当时具有自控能力。并且根据罗某跟朋友的微信聊天记录，足以证明罗某能够知晓其已到自己居住小区，其并未丧失认知能力。

此外，警方的结论为罗某系溺亡，但是在什么时间落水溺亡无法确定，家属亦未举出相关证据进行证明，法院无从查实罗某死亡的具体时间及原因。因此，从本案现有证据实难认定被告对罗某死亡存在过错，原告要求各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因证据不足而难以得到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驳回死者家属的相关诉求。 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谢杰